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和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郭国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郭国庆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各项要求，同意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对子公司澳大利亚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担保事项符合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仕刚、罗飞、王竹泉、刘艳

二〇一八十二月五日